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78號

聲請人 三貸同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(原名：三貸同堂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謝佩育

相對人 白芳宜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據本票上記載「本票據利息提示日起依年息百分之十六計息」。則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即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6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